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东医保函〔2024〕169号

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“双通道”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

各医疗保障分局、松山湖社会事务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“双通道”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4〕3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医疗保障分局及时将文件转达至属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，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“双通道”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》（东医保函〔2023〕2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“双通道”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